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7-02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没有委托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7-02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有组织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除股权分置改革外,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没有采取多种方式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按要求及时修订;
4. 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日常有待于加强;
6.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06年5月27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为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已采取网络投票制,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选举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维护和体现了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

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内容详见附件)。通过自查对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和提高:
1. 自上市至今,自目前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除股权分置改革外,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的工作,应该采用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要加强者方面的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应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3. 没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及时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机制,调动公司高管人员和员工、子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成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是公司有待于解决的问题。
5.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日常工作有待于加强,以确保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
6. 近年来,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制度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除股权分置改革外,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整改措施: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整改时间: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后,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完成整改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2. 没有采取多种方式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
整改措施: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

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整改时间:从现在开始就采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2007年9月底前取得明显效果。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按要求及时修订。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在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整改措施: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底前拟定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公司董事会。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日常有待于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月召集召开一次,安排、部署和总结各阶段工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整改时间:自2007年7月份开始按计划开展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委员会主任,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 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山东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内容等进行培训,必要时可请监管部门专家到公司进行专题讲课。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底前至少培训一次。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将以切实行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电话:0535-4255777
传真:0535-4252688
电子邮箱:xinchaof77@126.com
网络平台:http://www.xinchaoshiye.com
山东证监局 E_MAIL: songyh@csrq.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hl122@secu.sse.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部:gszl@csrq.gov.cn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于7月17日至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招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行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行认沽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行认沽权证从2007年7月19日起可以交易(相关信息请登陆东海龙网www.longon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9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4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权证交易代码“580997”,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权证行权代码“582997”,权证行权简称“ES0709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从2007年7月19日起可以交易。(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www.962518.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07-01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付德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07-019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投资公司名称: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本次对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期货”)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天利期货增资扩股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街137号瑞达国际大厦七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查海鹏
经营范围: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拥有该公司66.67%的股权。根据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公司2006年实现营业收入852.07万元,实现净利润4.9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78.33万元,净资产2731.80万元。
三、本次增资扩股情况:
本次增资,天利期货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天利期货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对天利期货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共计持有天利期货40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6.67%。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为了确保天利期货取得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及长期稳定的发展。天利期货本次增资扩股后,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为将来开展金融期货业务做好准备。若取得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则天利期货的经营实力将进一步加强,业绩将会得到提升,为本公司带来新的效益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7-0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风险防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治理工作的创新须进一步强化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基本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能够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杜绝同业竞争。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不规范问题。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确实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情形,经公司制定并实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的整改计划》,明确了以“以股抵债”方式于2006年底彻底解决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的清欠方案。2006年下半年,本公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了定向回购方案,彻底解决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了约束控股股东的长效机制。2007年,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关联方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的妥善解决。公司今后将认真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风险防范机制,尤其是对突发性风险的防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
六、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完善公平、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规

范运作,努力增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积极寻求全流程体制下的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对自查事项逐条、深入、彻底地查找问题,本公司存在以下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问题:
1、风险防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治理工作的创新须进一步强化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和新的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成为发展趋势,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更应熟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才能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强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工作的理解和加强合规的学习和借鉴,进一步开拓治理工作的新局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本公司根据自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相应制定了整改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一、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治理做法尚须进一步健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和评议,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电话:0591-83318998, 83315984
电子邮箱:turielec@turielec.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邮政编码:350005
公司评议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 2007-04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 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知,根据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海南泰信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的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海南泰信实业有限公司无力偿还,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2006琼山中法字114-4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贷款本息义务。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冻结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B882658895)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07年7月18日至2008年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7-1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与华西证券解除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并改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由其履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义务和责任,保荐代表人由华西证券任强先生变更为西南证券李旭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2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7日,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苏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38.10%)成功获得编号为NO.2007G03地块,成交价格为1.70亿元人民币。2007年7月17日,苏海置业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让成交确认书》。
NO.2007G03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为137,796.80平方米(206.70亩),分为A、B两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其中A区坐落于南京市溧水县板桥路东、龙山东路北,实际出让面积为116,783.50平方米,为商业、居住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1.45;B区坐落于南京市溧水县薛李路东,实际出让面积为21,013.30平方米,为居住(含商业配套)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1.5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200701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熊汉斌先生辞去监事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推荐高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自强先生,现年4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手帕总厂厂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武汉华景纺织有限公司中方副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商贾主办、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武汉长生化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8日在杭州滨江区江南大道4758号之江度假村会议厅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2家(人),代表股份97,019,52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87%;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家(人),代表股份20,805,9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华强先生主持,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20,805,9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
同意收购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会议经上海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为董事会公告通知事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8日